

南京财经大学

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（初试）试卷

考试科目： 611 法学综合

适用专业： 国际法学

考试时间： 200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:30-11:30

注意事项：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做在试卷或草稿纸上无效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、民法学部分（50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6 题，每题 3 分，共计 18 分）

1. 法律编纂
2. 法的效力
3. 双向（双务）法律关系
4. 民事法律关系
5. 质权
6. 过失

二、简答题（共 2 题，每题 6 分，共计 12 分）

1. 简述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。
2. 简述我国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确定标准的几种学说及规定。

三、论述题（共 1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计 10 分）

在我国现阶段如何理解和贯彻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？

四、案例分析（共 1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计 10 分）

甲男与乙女是夫妻，无子女。在旅游时，甲、乙与丙（甲之父）同机遇难，其死亡的先后无法确定。现查明：甲、乙无遗嘱，留有轿车一辆和存款若干；丙无遗嘱，留有住房一栋，其妻早亡，除甲之外，另有成年子女丁与戊；乙有妹己，父母早亡。

- (1) 三位死者的死亡先后如何推定？（4分）
- (2) 上述三种遗产各如何分割？请说明理由。（6分）

第二部分 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部分（100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6题，每题3分，共计18分）

1. 国际法基本原则
2. 引渡
3. 先占
4. 巴托鲁斯的“法则区别说”
5. 属人法
6. 法律规避

二、简答题（共2题，每题12分，共计24分）

1. 简述国际法的主要特征。
2. 简述我国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原则。

三、论述题（共2题，每题15分，共计30分）

1. 试述条约的效力。
2. 论反致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共2题，每题14分，共计28分）

1. 在A国，有B国国籍游客甲、乙、丙等三人，来到A国某市一家剧院门前不购门票欲进入剧院，被A国籍保安人员丁等拦阻，并发生争执，双方继而发生推搡。在冲突中，致B国游客甲死亡，另乙、丙受伤。

问：

- (1) A国对这起案件是否享有司法管辖权。其法律依据是什么？(2分)
- (2) B国对这起案件是否享有管辖权，其法律依据是什么？(4分)
- (3) 如果A国和B国都要求对这起案件行使管辖权。根据国际法应确定由哪个国家行使管辖权，其法律依据是什么？(4分)
- (4) 如果你作为A国法官审理这起案件，将根据国际法上什么理论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？(4分)

2. Babcock Vs Jackson 案情如下：双方是纽约州人，朋友关系。原告搭乘被告的便车出门旅游，在安大略省出车祸负伤；车子是纽约的牌照；保险是纽约的；出发地和目的地都是纽约；经查，安大略“客主法”规定，车主非营

业出车祸，而致乘客受伤，可免责。纽约州则规定不可免责。

- (1) 如按传统国际私法规则，案件的审理结果会怎样？为什么？
- (2) 如按国际私法革命性规则，案件的审理结果会怎样？为什么？

